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

**第三条** 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四条**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

**第五条** 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因补提职业风险基金导致净资产不足 200 万元的，股东或合伙人应当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62 号）、《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的规定，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职业风险基

金账户信息，随同年度会计报表等资料一并报财政部、证监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评估协会备案。

**第八条** 本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